

修村路 改村貌 买课桌 带致富……

市委宣传部“下基层”办实事



□晚报记者 姬慧洋 实习生 史少坤 文/图

本报讯 “咚咚锵、咚咚锵……”8月18日下午，在郸城县巴集乡喻庄行政村村室门口的广场上，腰鼓队的队员们正满怀热情地敲响腰鼓，围观群众不时发出叫好声。

记者走在喻庄行政村的主干道上，看到道路干净整洁，道路两旁的墙壁雪白，村民们悠闲地站在路边唠着家常。

村后，村容村貌变好了，路也修好了，墙壁也粉刷了；村民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夏天用电不发愁了；引导村民致富，他们还给俺们请了农业专家宣讲食用菌种植技术知识，成立3个农村专业合作社，引导发展特色产业。

2013年1月，市委宣传部下基层工作小组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锋的带领下进驻该村后，立即走访村情民意，入农户、进企业、访学校、去田间，采取会议座谈、走访调查等形式广泛了解村里情况。

“现在农村生活水平也在不断提高，买空调、买轿车的人越来越多。村里最早配置的变压器是50千瓦的，根本满足不了现在

村里的正常用电需求。每到夏季用电高峰期，别说用空调了，电扇都不转。”提起生活用电，村民谢之义满腹抱怨，“现在好了，工作组积极协调市县电力部门，为俺村更换了两台100千瓦的变压器，进行农电网改造，彻底解决了用电问题。

站在喻庄村村南的月菊种植地里，记者看到成片的月菊长势很好。“这是食用的月菊，可以泡茶饮用。9月份就可以采摘了。”村民牛永玉说，“去年，我家种了5亩的月菊，毛利润在每亩4000元左右，比种玉米一亩地纯利润要多挣1000元左右。”

在喻庄小学的校园里，记者看到校园的地面全部硬化，教学楼前还有两个崭新的乒乓球台。由于处在假期，学生都没有上课。



腰鼓队表演

组筹资7万元，为喻庄村室和小学购置了办公桌椅153套、健身器材9个。

市委宣传部下基层工作小组的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工作组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活动进一步深化下基层驻村帮扶工作，发挥宣传部门的优势和职能，积极协调资金和项目，进一步改善喻庄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广大农民的生活生产水平。

我市见义勇为人员可享车辆免费年检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周口分会了解到，从8月21日起，见义勇为人员不仅能获得荣誉和奖励，还能享受免费车辆年检。

“此举是为了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大力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周口分会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从8月21日起，2013年6月1日之后经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基金会确认的见义勇为行为，见义勇为人员均可持本人身份证及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周口分会（周口市公安局综合楼220房间）出具的证明，到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西路市公安局西100米周口顺鑫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对其本人和家庭所拥有的车辆进行免费年检。

暑期文化市场整治之市文广新局 彻查接纳“娃娃脸”网吧

□晚报记者 王晨

本报讯 8月19日下午，记者从市文广新局了解到，在今年的暑期文化市场整治期间，共有5家涉嫌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被责令停业。

暑假期间，市文广新局开展了“闪电”4号行动，组织全市文化市场执法人员检

查各自辖区的文化市场，严厉打击网吧和游艺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7月10日至8月19日，暑期执法检查中，检查组检查网吧4246家（次），立案查处27家、警告38家，责令整改27家，停业整顿11家（其中5家是因为涉嫌接纳未成年人）。

据了解，全市范围集中开展的“扫黄

打非”和少儿出版物市场治理专项行动将持续至9月上旬。重点检查各企业是否印刷、发行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口袋书、卡通画、游戏软件和非法出版的少儿出版物，并把中小学校附近的小卖部、文具店、书店、报亭、流动摊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暑期文化市场整治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让“黑网吧”无处藏身

□晚报记者 王晨

本报讯 在暑期文化市场整治期间，市工商局出台了《周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治校园周边地区经营秩序和查处取缔黑网吧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

治，与文化、公安等部门配合，严厉打击暑假期间文化市场违法经营行为。

我市工商部门突出对城乡接合部及农村“黑网吧”的清理，对已取缔的“黑网吧”进行“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共取缔“黑网吧”14户，没收电脑37台。工商部

门全面审查书店、音像店、网吧、游戏厅等文化经营场所主体的资格，对不符合规范经营的业户送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对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共检查校园周边经营户18379户次，查处无照经营279户，督办营业执照508户。

关于颁布《周口市市民文明公约》和《周口市市民“十不”行为守则》的通知

周口市市民文明公约

热爱祖国，心系周口；爱岗敬业，乐争上游；遵纪守法，热心公益；崇德向善，弘扬正气；尊老爱幼，邻里和睦；明礼诚信，移风易俗；爱护环境，勤俭节约；尊师重教，崇尚科学。

各县（市、区、场）文明委，市直各单位：

为了提高广大市民的文明素质，提升文明城市形象，强力推进文明河南建设，市文明办总结我市公民道德建设的经验，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的做法，提出了《周口市市民文明公约》、《周口市市民“十不”守则》征求意见稿，在《周口日报》、《周口晚报》两次发布征求意见，并组织老干部、专家、学者、媒体负责人、市民代表等开展意见征求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市民热情参与，积极建言献策。

请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市民按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规范日常行为，

认真组织开展落实《市民文明公约》、《市民“十不”守则》学习宣传和教育实践活动，用《市民文明公约》、《市民“十不”守则》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并用自己的言行感染身边的人，做文明人、办文明事，人人争做“文明有礼的周口人”，树立良好形象，为促进周口崛起富民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市属主要媒体要针对《市民文明公约》、《市民“十不”守则》内容，设立专版专栏集中进行宣传，采取专访、评论、曝光等方式，报道广大干部群众对《市民文明公约》、《市民“十不”守则》颁布的感受和践行遵守情况，弘扬正气，鞭策落后，努力营造文明和谐、奋发向上的社会氛围。

周口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4年8月18日

周口市市民“十不”行为守则

不乱闯红灯；不乱扔垃圾；不乱停乱放；不占道经营；不乱贴乱画；不乱搭建；不随地吐痰；不粗言秽语；不损坏花木；不毁坏公物。